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91号

当事人：新疆天利和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D4T70U7L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北园春路社区北园春路北园春市场（A1-1-03号）

负责人：时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西热力、郭虹依法对新疆天利和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食品经营活动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分公司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分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314号），责令其在2024年3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韩建明、西热力陪同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常天力（执法证号：31130030016）、吴华（执法证号：31130030008）对新疆天利和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开展校园配送单位食品经营活动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分公司购进的所有食品

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该分公司已按规定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但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塔地市监交办〔2024〕002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24日立案，并指派西热力、郭虹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27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新疆天利和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分公司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对该分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在2024年3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陪同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新疆天利和鑫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开展校园配送单位食品经营活动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分公司购进的所有食品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该分公司仍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并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6月15日当事人仍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以及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4年6月15日当事人仍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以及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事实；

6、《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2024年3月14日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6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仍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仍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91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主动开展自查整改，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对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 5000 元罚款。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的行为，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

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 5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1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